

利津县电子政务中心文件

利电〔2017〕 20 号

2017 年利津县政务公开工作安排

深入贯彻《2017 年东营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统称“五公开”），加强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提升政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

一、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

各成员单位要以政务公开助力稳增长、促发展、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将政务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工作，明确一位分管领导具体抓并对外公布分工情况。各成员单位要尽快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协调处理政务公开重大事项，部署推进有关工作。

二、全面落实“五公开”工作机制

一是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各部门单位拟制公文时，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二是落实到会议办理程序。重要改革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有关会议的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三是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对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原则上都要公开答复全文，及时回应关切，接受群众监督。

三、进一步健全解读回应机制

各政务公开成员单位切实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的相关规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职责，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发表讲话、撰写文章、接受采访等多种形式，主动回应重点舆论关切，释放信号，引导预期。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实现政策性文件和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

四、做好政务公开平台信息发布工作

我县新版政务公开平台已上线，新平台根据各单位职能设置了不同栏目，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准确刊登本部门发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做到应登尽登，为公众查阅、司法审判等提供有效的标准文本。各部门单位上传信息时要按照统一格式要求，做到所发布信息内容标准、页面美观。同时有关单位根据附件所列条目，尽快上传有关信息，上传情况将作为政务公开考核的重要依据。

附：利津县政务公开平台信息发布列表

利津县电子政务中心

2017年6月30日

附件:

利津县政务公开平台信息发布列表

序号	责任单位	公开内容	所在目录
1	县财政局	加强财政政策信息公开。按月公开全县财政收支情况，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预判财政收入走势，主动解释说明收支运行中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引导社会各方面正确认识财政形势。	财政收支
		在财政部门网站集中展示、实时更新我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行政事业性收费
		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充分运用政府网站设立 PPP 专题专栏，全面公开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项目进展、专家库、典型案例等信息。建立 PPP 项目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项目准备、采购、执行等阶段信息的公开，加大对社会资本参与方式、项目合同和回报机制等内容的公开力度。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工作。参照上市公司标准，拓展信息公开范围，增加公开内容，提高信息质量。定期在政府网站发布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国有产权交易和增资扩股情况。	国有企业运营监管信息
		依法依规公开县属企业经营情况、业绩考核结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县属企业改革重组结果，县属企业负责人重大变动、年度薪酬，以及县属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情况。开展“僵尸”企业处置和亏损企业治理结果定期公示公告制度。指导县属企业做好信息公开试点工作。	国有企业运营监管信息
		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	
2	县金融办	加强金融政策信息公开。	促进经济发展服务政策
		围绕防范金融风险推进公开。金融风险的政策、防控、总结、汇报。制定金融领域特别是金融市场相关政策时，在征求意见、信息发布等环节要高度重视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做到同步联动，防止脱节。密切关注政府债务、银行信贷、企业投资负债、金融市场运行、互联网金融等方面的省内外舆情，针对误读、曲解、不实等情况，注重通过主流媒体、	政策执行过程公开

		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平台及时开展有理有据的回应，防止风险预期自我实现。积极开展反保险欺诈、反非法证券期货的信息公开及风险提示，提高社会公众风险防范能力。	
3	县人社局	加强就业创业政策信息公开。围绕出台促进就业规划、就业创业政策，深入解读政策背景、依据、目标任务、涉及范围、落实情况等。	就业创业
		建立健全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制度，向社会主动公开经办依据及流程。	社会保险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	
4	县发改局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适时出台关于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的指导意见，明确公开的主体、范围、程序等。对于纳入年度重点工程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特别是易地扶贫搬迁、重大水利工程、现代农业、生态环保等重大建设项目，做好审批、核准、备案等结果公开，落实责任，着力推进实施过程信息公开，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审批项目的名称、申请人、主要建设内容、批准时间和批准文号，定期公开招投标违法行为处罚信息。	重大项目建设

		在“信用利津”网站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纳入国家有关部委签订的联合惩戒备忘录的失信“黑名单”信息。	政策执行过程公开
		根据年度目标任务要求，分批次向社会公示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已完成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公布企业产能、奖补资金分配、违法违规建设生产和不达标情况。化解过剩产能验收合格后，及时向社会公开上一年度化解过剩产能情况。强化化解过剩产能相关标准的信息公开。	新旧动能转换
		投资核准事项清单。	
5	县统计局	加强统计信息公开。及时发布解读我县经济运行情况和社会关注的重要指标数据、反映质量、效益、结构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情况等方面的内容。	统计信息
6	县审计局	加强审计信息公开。积极完善以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及整改情况公告为主、专项审计情况公告为补充和配套的审计结果公告体系，尤其要加大问题典型和整改典型公开力度，促进政策落地生根。	审计情况
		加大问题典型和整改典型公开力度。	审计情况

7	县国税局	推进减税、降费信息公开。围绕新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以及促进创业创新、保障和改善民生等税收优惠政策，做好在政府网站集中发布。	减税降费
		公开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以及促进创业创新、保障和改善民生等税收优惠政策，加大营改增相关政策措施、操作办法、改革进展及成效公开力度，推进征管改革措施、税收数据、税收执法等信息公开。	减税降费
8	县地税局	推进减税、降费信息公开。围绕新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以及促进创业创新、保障和改善民生等税收优惠政策，做好在政府网站集中发布。	减税降费
		公开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以及促进创业创新、保障和改善民生等税收优惠政策，加大营改增相关政策措施、操作办法、改革进展及成效公开力度，推进征管改革措施、税收数据、税收执法等信息公开。	减税降费
9	县经信局	公开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以及促进创业创新、保障和改善民生等税收优惠政策。	促进经济发展服务政策
		发布公示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发挥小微企业数据库作用，服务小微企业发展。	促进经济发展服务政策
		围绕推进质量强县建设，加大对重要科技创新、强	促进经济发展服

		化关键技术攻关、加快传统产业升级、推动新产业健康发展等相关政策及执行情况公开力度。	务政策
		根据年度目标任务要求，分批次向社会公示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已完成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公布企业产能、奖补资金分配、违法违规建设生产和不达标情况。化解过剩产能验收合格后，及时向社会公开上一年度化解过剩产能情况。强化化解过剩产能相关标准的信息公开。	新旧动能转换
10	县编办	深化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公开。以清单管理推动减权放权，根据权责事项取消、下放、承接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并通过在政府网站集中发布、开设反馈意见箱、增加在线提交意见建议功能等方式，及时让公众了解放权情况、监督放权进程、评价放权效果；完善县级行政权力清单，编制公开乡镇（街道）行政权力清单，编制公开县、乡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企业设立后的经营许可清单等都要集中发布。	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公开投资核准事项清单。	

11	县政府法制办	推进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2017年年底完成对全县现行政府规章和纳入“三统一”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及时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并在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规范性文件
12	县政务办	推进公用资源交易信息公开。出台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明确公开的主体、范围和程序等。	
		加快建设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电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电子监管系统应当分别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系统、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对接，交换共享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信息、项目审批核准信息和信用信息。	
		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清理，实施目录管理，目录之外一律不得作为监管依据。	
		健全完善制度规则体系，研究出台利津县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电子系统运行管理和考核评价、专家抽取考核、信用管理等制度规则。	

		鼓励将碳排放权、排污权、公立医院药品、林权等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以及履约信息都要统一在平台上发布，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透明化运行。	
13	县物价办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公开。做好农产品价格信息公开工作，每周发布县内重点批发市场价格信息，夏秋粮收购旺季每五日发布县内粮食收购进度信息，及时发布重要农产品供需平衡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	价格和收费
		做好农产品价格信息公开工作，每周发布市内重点批发市场价格信息。	价格和收费
14	县调查队	做好农产品价格信息公开工作，每月发布县内重点批发市场价格信息，夏秋粮收购旺季每五日发布市内粮食收购进度信息，及时发布重要农产品供需平衡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	统计分析
15	县农业局	加大强农惠农政策公开力度，深入解读承包土地“三权分置”、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农业补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农民创新创业等政策措施。	促进经济发展服务政策

16	县粮食局	夏秋粮收购旺季每五日发布县内粮食收购进度信息。	统计数据
17	县科技局	及时发布科研院所法人治理结构、科技金融结合、专利创造数量、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情况。	促进经济发展服务政策
18	县市场监管局	推进消费升级和产品质量提升工作信息公开。推进产品质量监管政策法规、程序和结果公开。	督查情况
		推进质量执法信息公开，及时公布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结果。加大对查处假冒伪劣、虚假宣传、违法广告、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行为的公开力度，提升消费预警能力。	抽查信息
		加大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公开力度，公开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信息。定期公布全县食品抽检总体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核查处置情况。建设新媒体发布平台，强化食品安全定期常态化抽检信息公开机制，增强公众获取抽检结果、了解食品知识的便利度。进一步做好药品行政许可和监督检查信息公开，及时公布许可事项的受理、审评、审批等相关信息，以及召回产品、停产整顿、收回或撤销证书等情况。做好医药代表登记备案信息公开工作。	食品药品安全

19	县商务局	加快构建内贸流通统计监测数据平台，监测消费市场运行情况，及时公布有关信息。	统计数据
20	县扶贫办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方案总结性材料。	扶贫信息
		加大扶贫信息公开力度。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大对扶贫政策、帮扶措施、扶贫成效、贫困退出、扶贫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公开力度。	扶贫信息
		明确公开时限，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在本级人代会结束 6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扶贫信息
21	县民政局	全县低保人员数量等材料。	社会救助
		深化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及时公布解读中央和省、市社会救助政策，重点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落实低保对象的家庭成员、收入情况、保障金额等在其居住地进行长期公示制度，按月公开社会救助人数、标准及救助水平等具体内容，让困难群众知晓政策、得到保障。	社会救助
22	县环保局	县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重点排污企业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	污染源环境监管

		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实行环境保护例行新闻发布会制度，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会，及时公开环境政策措施、环境治理工作进展等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及时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和限停产企业清单，做好传输通道城市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工作情况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全县阶段性环保重点工作情况，按月发布全县水、气环境质量状况等信息。公开各乡镇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重点排污企业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依法公开重特大或敏感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结论、环境影响和损失的评估结果等信息。	环境执法监察
23	县水利局	及时公开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管理保护目标以及河湖保护情况。	政策执行过程公开
24	县教育局	做好教育领域重点工作信息公开。推进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信息公开，设置专栏及时公布工作进度，重点公开校舍建设、设备购置类项目等进展情况。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工作信息公开，在督导	政策执行过程公开

		<p>评估开展前公开督导的范围和时间，每年8月底前公开对当年申请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国家评估认定的乡镇评估报告，内容包含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达标情况、乡镇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情况、县域内义务教育校际间资源配置均衡情况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公众满意度调查情况等。</p>	
		<p>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各级政府要在每年6月底前公开本行政辖区内各义务教育学校的招生范围、招生条件、招生程序等信息，并在招生工作结束后及时公开招生结果。及时解读适龄儿童延缓入学、休学或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等特殊需求的相关政策，公开服务电话接受咨询监督。</p>	<p>政策执行过程公开</p>
<p>25</p>	<p>县卫计局</p>	<p>深入推进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信息公开。推行卫生计生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做好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和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公开工作，指导辖区内医疗机构公开常规医疗服务价格、常用药品和主要医用耗材价格信息。每月定期在网站发布疫情信息，遇重大、特大法定传染病疫情，及时向社会公布。推进医德医风建设，建立违规违纪问题处理结果公开机制，改善群众就医感</p>	<p>医疗卫生领域</p>

		受。建立完善东营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系统，做好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公开。	
26	县住建局	加快建立统一规范、准确及时的房地产市场信息定期发布机制。做好对差别化信贷、因地制宜调控、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等房地产政策的解读工作，正确引导舆论，稳定市场预期和信心。	政策执行过程公开
		及时公开执法检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相关信息，及时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完成情况。	督查情况
		加大保障性住房分配信息公开力度。	保障性住房
		及时公开和解读农村危改、改厕和改水相关政策，定期通报进展情况。	政策执行过程公开
		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严格规范房地产开发和中介市场秩序，防止虚假宣传、恶意炒作等加剧市场波动。完善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执法信息公示制度，及时公开执法检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相关信息。加大建筑市场不良行为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	政策执行过程公开

		开力度。	
		深化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公开工作。及时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完成情况，加大保障性住房分配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和解读农村危改、改厕和改水相关政策，定期通报进展情况。加强对老旧小区物业管理、电梯加装等政策的解读，公开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作计划、扶持政策等信息，及时发布进展情况。	保障性住房
27	县国土局	及时公开土地供应信息和征地批准文件。指导、督促乡镇及时规范发布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和供应结果信息，按季度公布房地产用地供应数据、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数据等。充分利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加快推进省、市、县三级公开数据信息共享，为公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查询服务。	
		在政府网站发布“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链接。	

28	县安监局	围绕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推进公开。及时发布事故信息和安全警示提示信息，做好事故隐患挂牌督办信息、事故调查报告公开工作。	安全生产
		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信息公开力度，公开常规检查执法、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执法检查信息。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	安全生产